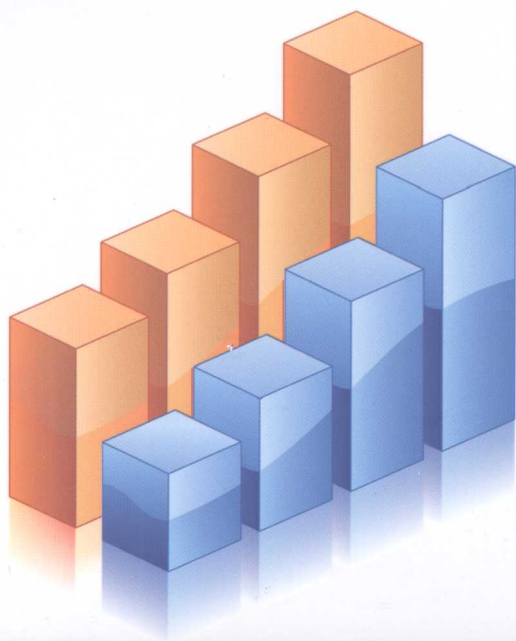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会计人员培训教材

施工企业 执行新会计准则讲解

庄尚标 余兴喜 主审
曹锡锐 李志远 王 磊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会计人员培训教材 (2007)

施工企业 执行新会计准则讲解

主审 庄尚标 余兴喜
主编 曹锡锐 李志远 王 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施工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讲解/曹锡锐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9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会计人员培训教材. 2007

ISBN 978 - 7 - 5095 - 0214 - 3

I. 施… II. 曹… III. 施工单位 - 基本建设会计 - 会计制度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F407.9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131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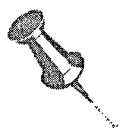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0.5 印张 641 000 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214 - 3/F · 017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从2007年1月1日开始陆续在各类企业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1个）、具体准则（38个）和应用指南三部分组成，它的颁布与实施适应了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要求，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交流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与国际会计标准趋同的战略也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筹资成本；更多地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进一步满足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理论上的突破，与国际惯例的进一步趋同，对我国企业会计核算的实务将带来巨大的变革和震撼，对企业的财会人员适应能力也将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对外经营权的国有特大型建筑企业集团，世界企业500强排名384位（2007年）。长期以来，中国铁建重视内部会计制度和财会人员队伍的建设，形成了较健全的内部会计核算体制和完善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为了在全系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铁建已经根据新准则制定和发布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内部会计制度文件。为了配合内部会计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中国铁建财务部又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的专家，在对《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铁建内部会计制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紧扣中国铁建系统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全面阐释中国铁建内部会计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应用，是中国铁建系统会计人员学习、理解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内容的重要参考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从事建筑施工企业财会工作的同仁学习、应用新会计准则的参考。

本书由庄尚标、余兴喜任主审，曹锡锐、李志远、王磊任主编。各章的分工为：第一章由李志远编写，第二章由尚健编写，第三、十一章由崔杰编写，第四、十八章由陈梅编写，第五章由王磊编写，第六章由杨现庆编写，第七、九、十二章由丁亚杰编写，第八、十七章由韩斌编写，第十章由王树童编写，第十三、十六章由曹锡锐编写，第十四章由舒红宇、李志远编写；第十五章由乔国英编写，第十九、二十章由张鸿斌编写，第二十一章由城云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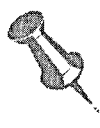
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对会计准则理解的准确性，我们广泛借鉴了财政部会计司编辑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教材，同时也引用了2003年出版的中国铁建会计人员培训教材《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讲解》的部分内容，财政部

会计司王鹏对全文进行了审阅，在此对相关领导和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力求使本书内容既能够体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又结合施工企业财会的实际需要，期盼本书能成为广大施工企业财会工作者的良师益友。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纰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本教材的交流博客：<http://liydg.blog.edu.cn/>，作者的电子邮箱是：Liydge@hotmail.com。

本书编写组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会计准则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基本概念框架	(4)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概述	(15)
第二章 货币资金	(22)
第一节 库存现金	(22)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4)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9)
第四节 备用金	(33)
第三章 金融资产	(35)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35)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
第四节 应收款项	(49)
第五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
第四章 存 货	(67)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67)
第二节 原材料	(69)
第三节 委托加工物资	(75)
第四节 周转材料	(77)
第五节 存货的清查	(81)
第六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83)
第五章 固定资产	(8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及分类	(8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9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01)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04)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06)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109)

第七节 临时设施的确认与计量	(110)
第六章 无形资产	(114)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14)
第二节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22)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125)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31)
第七章 投资性房地产	(133)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133)
第二节 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5)
第三节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0)
第八章 长期股权投资	(145)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145)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45)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继计量	(148)
第四节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及处置	(159)
第九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64)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164)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69)
第十章 资产减值	(180)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180)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182)
第三节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与计量	(188)
第四节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91)
第五节 商誉减值的处理	(199)
第十一章 负 债	(202)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02)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221)
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	(23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231)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32)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	(244)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44)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49)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52)
第十四章 工程成本、费用和收入	(255)
第一节 工程成本核算概述	(255)
第二节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259)

第三节	工程成本的核算	(260)
第四节	机械作业的核算	(264)
第五节	辅助生产的核算	(267)
第六节	间接费用的核算	(270)
第七节	建造合同收入与费用的核算	(272)
第八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90)
第九节	内部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及合并抵消	(292)
第十五章	所得税	(298)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298)
第二节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299)
第三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307)
第四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312)
第十六章	借款费用	(316)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316)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确认	(318)
第三节	借款费用的计量	(321)
第十七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329)
第一节	利润总额的组成	(329)
第二节	其他业务的核算	(330)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331)
第四节	政府补助的核算	(335)
第五节	本年利润的核算	(337)
第六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338)
第十八章	财务报告	(341)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4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44)
第三节	利润表	(35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54)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61)
第六节	附注	(366)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368)
第十九章	合并财务报表	(375)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375)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	(381)
第三节	合并利润表	(406)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	(413)
第五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9)



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	(423)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423)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425)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	(435)
第二十一章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操作指南	(446)
第一节 总论	(446)
第二节 首次执行日期初资产负债表需追溯调整的项目和未来适用法的 项目	(449)
第三节 新旧会计科目转换、账户余额结转操作指南	(458)
主要参考文献	(47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会计准则概述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该体系立足国情,实现了与国际准则的实质性趋同,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的需要,是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应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潮流、促进企业和会计行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于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报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完善资本市场和市场经济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会计准则的改革背景

从1992年下半年起,财政部在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方面进行了第一次重大改革,相继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13个行业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并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当时,正值我国实行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转变的关键时期,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两则两制”的发布实施,有效地规范了企业的会计核算,极大地提高了我国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为我国的会计标准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创造了条件。继《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实施之后,为了建立健全我国会计准则体系,适应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财政部又相继制定并发布了16项具体会计准则,为补充和完善企业基本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的会计核算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然而,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世界经济的一体化趋势,国际资本市场的全球化进程和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会计理论的不断发展和日臻完善,要求我国企业会计核算法规规范要顺应资本市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能够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加透明可比的财务信息,促进中国企业在境外融资,降低融资成本。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后,会计准则的国际化趋同需要也日益迫切,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呼声也越来越高。2003年,财政部完成了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大换届改组,正式启动新会计准则的建设工作。2003年、2004年,会计准则委员会主持了



20 余项会计准则研究课题,形成了数百万字的研究报告。2005 年,新会计准则体系建设进入提速阶段,先后修订了 16 个原有会计准则,制定了 22 个新的会计准则,并先后分五次向业内发布征求意见稿。我国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充分协调之后,于 2005 年 11 月发表了联合声明,之后财政部王军副部长明确表示中国一贯积极支持和参与会计国际趋同。2006 年,经过各方多年努力,我国终于构建起了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小企业除外)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 1 项基本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组成。至此,标志着此前我国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并存的局面即将得到改变,会计准则的作用和地位将得到全面加强,有关的会计制度将被逐步弱化,乃至最终取消。

二、我国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必然性

(一)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是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越来越广泛地融入到世界经济体系中,信息技术得到广泛运用,金融工具在不断创新,经济活动方式日趋复杂。这些都对新形势下会计、注册会计师行业充分发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职能,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应对国际、国内两大市场风险,促进国际经济一体化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国市场要在国际上确认应有的经济地位,也需要中国会计、审计准则与国际惯例趋同。我国 1992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发布所掀起的会计改革,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相关方面实现了国际接轨,但中国会计标准与国际准则存在较多差异,并且形式上也是以会计制度为主,而不是国际上通用的会计准则形式。国内外不同会计标准存在的较多差异严重影响了我国会计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会计信息的质量已不能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建立与国际趋同的会计准则体系已成为我国经济形势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 新会计准则是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化的需要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为了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和统一的世界市场体系,国内的各种制度要按照国际规则来进行修改变化,会计也不例外。尤其在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的事实下,财务报表已成为一种全球化资源分配的决策依据。另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世界上许多国家在会计准则制定中,通常都有“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等一些经过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多年摸索、总结的成果,我国可以借鉴其中的一些合理内容,并有必要在准则中加以体现。我国的新准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应当注意的是,与会计国际趋同不等于等同,趋同允许由于国家在经济环境、法律制度、文化理念以及监管水平等原因在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管理方面存在差异。而且,它也不是简单的协调,而是协调的进一步深化。

(三) 新会计准则适应了我国会计法律发展要求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必须与我国的法律要求和具体实际相适应。全国人大于



1999年修订了《会计法》，国务院于2000年制定并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这些新的法律法规对于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以及会计要素的定义等都作了新的规定。原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基本准则的相关内容已经与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生了不一致的地方，需要加以修改。因此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的特点

经多次修订后的新准则体系不但借鉴了国外会计准则制定和实施的宝贵经验，在内容体系、会计政策选择运用上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体现了“国际趋同”；还在关联方交易披露、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等方面保持了“中国特色”，使之更符合我国大多数会计人员的思维模式与业务素质要求。

（一）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国际趋同”

在市场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世界各国的会计准则走向趋同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发展方向。这次准则体系修订的完成，把我国会计工作、会计准则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而且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关系日益趋同。在内容体系方面，新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在会计基本准则、会计要素计量和会计政策选择等方面，新会计准则体系做了大胆的借鉴。如，关于金融资产的四项分类与相应计量，源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变以往表外披露为表内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企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但必须满足严格的前提条件。

当然，会计国际趋同不等于相同，而应当考虑各国特殊的国情，做到求同存异、趋同化异。比如公允价值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都比较侧重公允价值的应用，以体现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考虑到要排除人为操纵因素，从而取得一个比较准确的公允价值，我国新会计准则在应用公允价值时把握这样一个原则：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同时引入公允价值，对公允价值的使用范围做了严格的限制。

（二）新会计准则体系的“中国特色”

我国构建的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并非是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同，或是国际会计准则的翻版，而是仍然立足于中国实际，在规范经济业务方面按照中国实际，制定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的处理方法。比如，在准则立项上，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各准则项目相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言，有些准则项目进行了适当合并，《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就是将《国际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与《国际会计准则——折旧会计》进行了合并。

此外，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从项目的名称、体例和内容上，也不完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一一对应。现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常由引言、目标、范围、定义、规范的主要内容、披露、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等部分组成。而我国的法律法规通常采用“章节”架构和“条款”式行文结构，两者显然不尽相同。在会计准则条款



语言的表述方面，仍按照中国的语言习惯来进行，使之中国化和通俗化，便于理解、操作和执行。

（三）新会计准则体系为实施有效监管提供了统一的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对企业的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关会计信息将更加规范和公开透明，从而为审计署、税务总局、国资委、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实施监管工作提供更加有效、一致的标准。各监管或者管理部门认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监管标准，提高监管效率，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强管理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企业会计基本概念框架

一、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报告目标是在一定历史环境下人们通过会计实践活动期望达到的境地或结果。财务报告目标一方面受会计行为主体主观意图（如人们要求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以及如何提供）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会计环境的制约。所以，财务报告目标是在特定的外部环境中，从有关方面对会计的需求出发，通过会计系统的有机化合而形成，会计环境决定了财务报告目标。对财务报告目标，长期以来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两大学派：经管责任学派和决策有用学派，这两大学派的主张各有侧重。

经管责任学派的思想早在会计产生之初就已经存在，作为一种学派则形成于公司制盛行之时。从会计发展的历史看，庄园会计已经体现出“受托责任”的会计思想；随着工业革命的完成，股份公司形式的企业开始出现并广泛流行，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明显分离，委托代理关系进一步发展，从而形成了以受托经管责任为目标取向的经管责任学派。受托责任学派因注重收益，形成了收入费用观。

经管责任学派认为：（1）会计目标在于反映受托经管责任履行情况，会计准则应反映委托者的愿望和要求；（2）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应在有关法规与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有所取舍；（3）受托责任实际上是一种产权责任，产权必须如实反映，不偏不倚，并可以验证，以维护产权主体的权益，因此更加强调可靠性；（4）在计量属性和计量模式的选择上，主张采用历史成本；（5）为了客观、有效地反映受托经管责任，会计信息应尽可能精确。

决策有用学派是在证券市场日益扩大和规范、资本市场日渐发达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在此条件下，投资者进行投资需要大量可靠而相关的会计信息，从关注历史信息转向对未来信息的关注；由于公允价值比历史成本更具相关性，主张多种计量属性并存；要求披露的信息量和范围也不断扩大，不仅要求披露财务信息、定量信息和确定信息，还要求更多地披露非财务信息、定性信息和不确定信息。信息的提供总是要借助于会计系统。因此，会计信息的提供必须以服务于决策为目标取向。



决策有用观因注重资产负债，形成资产负债观。

决策有用学派认为：(1) 会计的目标在于提供决策有用信息，会计的着眼点在于会计报表本身的有用性；(2) 只要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无论信息的主观程度如何，信息量是多多益善；(3) 在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方面，强调相关性；(4) 在计量属性和计量模式的选择上主张多种计量属性（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并存择优，还倡导物价变动会计模式；(5) 不过分强调会计信息的精确性。

会计发展的历史使我们清楚地看到：会计完成受托责任的目标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有充分的表现，这种历史的永恒说明了完成受托责任是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即便在市场条件下，也只是为了达到资源合理配置和获取最大利益，投资人、债权人有了借助会计信息进行投资和信贷决策的需要，提供决策有用信息才成为财务报告的一项重要目的。因此，决策有用学派只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是完成受托责任的扩展，并非是会计与生俱来的基本性目标，只能将其视为会计所追求的最终目标。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其中特别强调财务报告为投资者服务，把为投资者服务放到了首位，这是观念上的一个大转变，树立了市场经济的观念。

二、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指面对着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对某种情况或进行会计工作的先决条件所作出的推断。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以会计假设为依据。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假设是对会计事项处理对象和范围的界定，它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的空间范围。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会计主体假设，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诉讼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持续下去。这一假设既假定各个主体在可能预见的未来不是期望破产清算的，又假定它将持续到一个不能确定其结束的时间。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假设，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就可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应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以便于核算和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并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货币计量假设有两个含义：一是在诸多计量单位中假设货币是计量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最好单位；二是货币的单位价值是不变的。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企业应该以应收应付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而不论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更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行政单位采用的是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四、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会计基本准则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对某些特殊交易或事项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具体地说,在确认经济业务时,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正确运用会计的原则、程序和方法,不得伪造,不得掩饰真实情况。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结果应当经得起审核和验证。

如果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真实可靠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要求会计信息在收集、处理和传递过程中，充分考虑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要求，提供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值得注意的是，相关性并不要求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报表完全满足所有方面的要求，会计报表所提供会计信息一般只是通用的会计信息。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坚持明晰性，会计记录应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可理解性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这就要求企业对于不同时期要求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进行，这样可以使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统一可比基础上，以便于投资者对会计主体正确做出投资决策和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评价。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这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确认、计量方法。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政策保持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得随意变更，但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